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实施。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鉴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及具体投入明细已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调整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鉴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及具体投入明细已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调整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部分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鉴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及具体投入明细已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调整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部分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这些填补回报措施是切实可行的，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张辉玉 朱德胜 张洪民

2021年1月22日